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社字第114001151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民政社會處甄選「連江縣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」督導員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學歷大學以上畢業且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，或學歷專科以上畢業且擔任服務員年資3年以上。
- (二)熟悉電腦文書操作。
- (三)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。
- (二)訪視說明工作重點。
- (三)辦理地區性之國民年金宣導工作。
- (四)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申請保費補助。
- (五)訪視應請領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。
- (六)配合國民年金政策執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七)參與「社會安全網」跨域合作及其他相關政策之配合宣導或辦理事項。
- (八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薪資待遇：依連江縣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

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薪資核定月薪40,825元支薪。

四、檢具資料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(附照)、自傳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。

(二)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26日止，親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3樓）或郵寄，郵寄封面請註明應徵職缺並請來電確認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筆試：114年3月27日上午10時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。

(二)面試：114年3月27日上午11時10分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。

(三)公文書寫20%、電腦處理40%及口試40%。

(四)總分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5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八、聯絡電話：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李小姐，0836-25022分機308。

縣長 王忠銘